

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
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监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监事会审阅《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后认为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制度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该议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[本页无正文,为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]

与会监事签字:

朱泰东

黄桦

陈炜

2020年8月27日